

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申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〔2020〕1787 号文注册。

根据《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14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全体簿记参与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1 年 1 月 19 日 14:00-17:00 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4:00-18:00，望批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申请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申请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申请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申请》之盖章页）

